

刘爱平 / 著



繁华城

一座奢靡繁华的城，两个漂泊无依的女子。接踵而至的阴谋、陷阱、恶战，她们挣扎着、迎接者，痛苦着，迷惘着……读罢唏嘘间，繁华城已成一片废墟！

刘爱平 / 著

南海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繁华城/刘爱平著.—海口:南海出版公司,2008.7

ISBN 978-7-5442-3884-7

I. 繁… II. 刘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45006 号

FANHUACHENG

繁 华 城

著 者 刘爱平

策划编辑 刘 辛 周敏西

责任编辑 周诗鸿 刘世财

封面设计 门乃婷工作室

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

电 话 (0898)66568511 (出版) 65350227 (发行)

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 5 楼

邮 编 570206

电子信箱 nanhaicbgs@yahoo.com.cn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720mm×1010mm 1/16

印 张 22.5

字 数 450 千字

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42-3884-7

定 价 35.00 元

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丁楠刚走出大学校门,23岁,正是活色生香的年龄。

丁楠从小城来,但她从不怀疑自己能在省城找到一份工作,不是因为年轻,而是她相信自己。可是,她东奔西跑了两个月,参加了26次大大小小企业的考核、面试,至今仍然没有看到一点儿希望。不过,她不气馁,她相信希望就在寻找和等待中,就像她老家春天里的竹笋儿,随时随地都有可能从地皮里或者岩石缝间蹦出来。

现在正值下午。她就在这个下午走进了一家外资公司的大厅，开始再次等待主考官的召见。在她之前，这里已经聚集了几十个应聘者，她打量了一下，信心倍增，怎么也觉得自己是这拨人里出类拔萃的一个，因此，也应是最能打动和征服主考官的人。这一点，她还能从这些应聘者向她聚焦过来的目光里得到一种印证。于是，她找了一个空位，挨着玻璃窗坐下，用一种极其悠闲的目光，开始观望大街。大街上，路人行色匆匆，但个个脸上似乎都喜气洋洋，且此时的阳光也很乖巧，或从楼顶或从树叶间钻出来，把每一张脸都抚摸得灿烂起来。这也是个好兆头。丁楠仿佛觉得这是她两个月来，第一次感到省城里也有阳光，而且还这么真实，这么多情。于是，她的头又歪了，眼神更加专注地看阳光和阳光下的人……

丁楠喜欢歪着头看人。只要坐下来，对面有人，她就会很自然地摆出这副姿态。丁楠是个美人坯子，身材让鬼都着魔，但最美的还是她的一双眼睛。圆圆溜溜且漆黑如墨，本已生动有余，可眼角又偏向上挑起，不经意中，又平添几分女性的纯粹。不过，这

双眼睛看人时，立即会眯起来，像阳光下的镜片，浓缩出火辣辣的光，尽显妩媚和妖娆。因此，她的同学都说，丁楠的这眼睛，这姿态，是专为男人们生的。也有同学不加掩饰，说得直接，丁楠是装出来的纯情，是毒酒和鸦片，男人沾上了，就会飘飘然，就会昏昏醉……丁楠从不辩解，因为她知道自己没有装。没有装，为什么要辩解？嘴巴长在别人的头上，爱怎么说就怎么说。反正，丁楠不理会。

但让丁楠感到骄傲的是，她已经有了四次恋爱经历。因为在她看来，女人没有人爱，是一件羞耻的事情。不过，丁楠说，四次恋爱，让她骄傲，却让她快乐。

第一次恋爱，她正在读高三。严格地说，爱情萌芽在高三，结束在大二。那时，丁楠还在县城。那是一个又偏远又古老的地方。偏远说的是路程。从县城出发，赶往管辖这个县的东化城就有300多公里，且全是山路，汽车跑得顺当时，也只能是朝发夕至，因此，这里的老百姓走出县城，逛过东化市的人就不多；古老说的是这里的历史。这个县城有多老，无人查考，因为这个地方从来没出过名人，也不曾有文人骚客打马经过，留下只言片语，但县城里至今还有十几条青石铺成且被脚板蹂躏得凹凸不平的马路，足可以证明它是一个饱经沧桑的“老人”。不过，这一切都无所谓，青石板路的缝隙里也能冒出爱情。一个叫石头的毛头小子，就是在这个县城里，悄悄地塞给丁楠一封情书。

石头低丁楠一个年级，读高二。但石头是学校里的名人，流行歌哼得字正腔圆，篮球打得风生水起，谈起金庸的小说，更是口若悬河，有板有眼。因此，石头很有分量，屁股后总颤颤地跟着一群女生。

丁楠从不跟着他疯跑，但石头却把情书塞给了丁楠。

丁楠醉过，醉了就让石头牵了她的手。

石头也吻过一次丁楠。那种吻，是蜻蜓点水式的。初恋的人都这样，他们有着很强的吻的冲动，却不懂吻，嘴唇和嘴唇便难得交融。那天是个夜晚，那天丁楠接到了大学通知书。丁楠考得不好，只是被东化大学录取。但毕竟也是件喜事，丁楠便把石头约出来，让他来分享她的快乐。那夜月色皎好，明亮如水，两人站在郊外的一片翠绿翠绿的草丛里，听小虫如诗如歌的叫声，心便激荡起来。她勾着头，幽幽地说，石头你怎么不说话？石头说，我不再唱歌，不再打球，不再说金庸，一年后，我们在东化大学见。她抬起头，又望着他说，谁要你说这了？石头就看见她眯起来的眼睛里有了两束火辣辣的光，他便有了些迷乱，猛地冲上去，像野豹一样地箍住了她。

山里有野豹，野豹逮住了山鸡，就是这副样子。

不过，石头是只温柔的野豹，他箍住丁楠后，嘴片子就在她脸上开始茫然而小心地寻找起什么来。丁楠扭扭捏捏、半推半就地把嘴唇迎了上来……后来，空旷的草坪上就有了一声并不嘹亮，也不清脆的响声。这是初吻的声音……

那个时刻，丁楠有些醉了，天旋地转，她觉得自己的心在燃烧，噼噼啪啪的响声都听得真切。她希望他还有进一步的动作，但他没有，倒像一个犯了错的小孩站在老师的面前，腼腆而不知所措。

丁楠也感到羞涩，便转过身，跑开了……

一年后，石头履行了他的诺言，考进了东化大学。他本来可以到北京、到省城读更好的大学，但他还是选择了东化大学。因为这里有丁楠。

但是，丁楠已经没有了过去的激情。丁楠已成为校园里的公众人物，她叫不出很多同学的名字，但同学们都知道她。她是学生会文体部长，大庭广众下，她总是那么活跃，那么风光。追求她的男生太多，公开的至少有一个加强连，暗恋的却是个无法统计出来的数字。于是，丁楠就放出口风：大学里不谈恋爱。

就在这当儿，石头进校了。

丁楠还是很高兴，找了一家餐厅，陪石头吃了一餐晚饭。说是祝贺，也说是接风洗尘。但不管怎么说，石头觉得和她近了。近了，就可以继续上演他们的爱情剧。饭后，他们走着路一起回学校。那时，已经是晚上九点多钟，且又走在东化市最繁华的一条马路上，路灯亮得耀眼。石头说，我可以天天见你了。丁楠说，你真傻，省城、北京多好呀。石头说，还是东化好，东化有你。又走了一会，石头突然站住，望着丁楠不语。丁楠说，石头，有话要说吗？石头嗫嚅道，我想，我想……丁楠就说，想说什么就说吧，你是男人。石头脸红了，是涨红的，说，我想牵一下你的手。丁楠歪着头想了想，说道，牵吧，最后牵一次。石头不敢牵了，伸出的手又缩回去，问道，为什么？丁楠说，不为什么，就是不想谈恋爱。石头说，我们已经开始谈了。丁楠说，什么事儿都可以开始，也可以结束，恋爱也一样。石头还是不依不饶，你是不是有了新的男朋友？丁楠说，胡说什么？我只是不想谈恋爱。

他们再没说话，沉默着一直进了校园。分开时，丁楠伸出手，说，石头，握一下我的手吧。石头犹豫了一下，说道，你现在的手我不握，你的眼睛没有燃烧，手是冰冷的。说罢，转过身，走开了。他的脸上分明写着失落和委屈。

石头的背影一直在校园的那条狭窄的小道消逝后，丁楠才向女生宿舍区走去。那当儿，她的心也品不出一个滋味来，酸酸的，涩涩的，还隐约有一点苦，有一点疼，但她也很无奈，没有了激情，谈恋爱和喝白开水有什么区别呢？

石头是倔强的，和他的名字一样，他依旧每天来找丁楠。或者在餐厅，或者在宿舍，或在图书馆，一不小心，石头就冒出来了，站在丁楠的面前。找的次数多，同学中就有了传言：丁楠搞姐弟恋了！

丁楠不在乎传言，丁楠在乎石头打扰了她。终于有一天，她对他说，石头我提醒你，

我烦你；石头，我还警告你，你再这样纠缠下去，乡党也没法做……

后来几天，她果然没有见到石头的影子。她以为生活就这样安静下来了，但是，她没有想到，石头会在校园里干出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来。

那时是个上午，丁楠没有课，用完早餐后，她便进了图书馆。新学期才开始，没有考试，不需要温习什么功课，找了本闲书，在那儿随便翻翻。不久，她似乎听到外面有大呼小叫的声音，她没在意，上万名年轻人聚集的地方，弄出点声响来是常见的事。又过了一会儿，一个同宿舍的女生心急火燎撞了进来，嚷嚷道：丁楠，你还有闲心在这儿看书，外面都快出人命啦！丁楠忙问，谁呀？在哪？那女生气喘吁吁答道，还能是谁？你的那个小老乡呀！老师们都急得头上冒烟了。

丁楠一分钟也不敢迟疑，随那女生奔跑出去。果然，教学大楼的广场上挤满了人，密密麻麻，吵闹声一片一片的。校长和辅导员正冲着大楼顶部喊话，声音都快急成哭调儿。楼顶上，石头迎风而立，一枝独秀，很有点英雄笑看天下的味道，不管老师们怎么大呼大叫，他岿然不动，摆出的总是一副随时准备飞翔来的姿态。

石头同学，你有什么要求你提出来，我们都答应。校长喊得声音都沙哑了。

石头同学，你还年轻，死了可惜呀。辅导员掉泪了。

石头不吭声，不为所动，只是眼睛在四处逡巡。

丁楠便冲上前去，一把抓过校长的话筒。丁楠大声喊道，石头，你给我听着，你想死，就立马跳下来，冲着我跳下来！我不会同情你，谁也不会同情你！因为你不是男人，是草包，是孬种……

丁楠说到最后，莫名其妙地哭了。她原本是不准备哭的，因为她满腔都是气恼，但最后还是哭了。丁楠事后对同学们说，她抢过校长的话筒，是打算劝说石头的，可一开口，从嘴片子里冒出来的却是一片谩骂；她还说，其实，她自己也吓了一跳，腿都发软了，如果石头果真跳下来，她就是怂恿者、胁迫者了，那不只是谁该负什么责任的问题，而是一条生命呀……

当时，害怕的不只是丁楠，还有校长和辅导员，幸运的是石头那小子还算乖巧，被丁楠的骂声激出了几份清醒，晃晃悠悠地走下了楼顶……

对于学校，这是一个轰动性的事件。没有先例，也不能再有效仿者，因此学校准备狠狠地处罚石头，可是，石头就在当天下午不见了，如同蒸发了一般，再没有回来……

丁楠的第一次恋爱就这样无疾而终。

石头走了，他没有选择再读大学。对此，丁楠不感到遗憾，人对自己的路做出什么样的选择，肯定有它的理由，旁人没有必要杞人忧天。但是，丁楠却开始怀念石头，怀念石头的种种好处，久而久之，石头跳楼的傻样也在她心里演绎成了英雄壮举。她问自

己,和石头在一起时,这些感觉哪儿去了?时间长了,怀念又变成了痛苦,且连绵数月不能自拔,厌食、恶心,干什么事她都差几分精神。她怀疑出现了心理障碍,便去找专家。那专家说,你试着再谈一次恋爱吧。她说,现在我心里根本装不下任何一个男人。专家说,如果眼下谈恋爱,对你是“毒”,这就叫以“毒”攻“毒”。人在找不到方向时,容易轻信自我标榜能够为他人指明方向的人。丁楠相信了专家,尽管她至今也不明白精神疾病的“以毒攻毒”是一个什么玩意,但她决定再寻找一次爱情。

丁楠的第二次恋爱,就在这种背景下开始了。

其实,她不必寻找。她是学校里的名人,她知道爱她的人有多少,只要振臂一呼,便应者如云。问题在于,这是爱情,不管将来结果如何,也不能轻率。于是,她便选择了美术系的一个男生。这男孩长发披肩,长得也人模鬼样,且好像什么也不在乎,走到哪儿,哪儿就会响起悠长、嘹亮的哨声,活脱像个电视里的日本浪人。关键的是现在的小女孩,偏喜欢这类人物,说这是个性,是酷,于是,这小子的背后也就有了一串又一串追求他的女生。可爱他的,他偏不爱,他多次放出口风,说东化大学只有一个人值得他爱,这个人便是丁楠。

那时的丁楠对他的狂妄,几近是嗤之以鼻。他以为他放出了口风,丁楠就会感动,就会去接近他。丁楠偏不,哪怕是在某日迎面碰上了,她也绝不正眼瞧他一眼。这对那高傲的男生或轻或重是一个打击。眼下,丁楠接受了心理专家的建议,心情有了些变化,强迫自己把一块铜当作一块金来看待,她通过一个同学,传过去了一句话,说,那家伙其实看上去还有滋有味的。

果然,那家伙就黏糊上来了,每天都要找机会在丁楠的面前晃悠几次。

丁楠不再佯装不理,也不再矜持,见了他,便歪着头冲他笑笑。她自己想象得出,那样子肯定妩媚。

有了这些你来我往的暗示,后来的故事就顺理成章了。那家伙对丁楠说,我爱你。丁楠也不客气,说,我好像也爱上了你。那家伙又说,这就对了,我们先拥抱一次吧。说罢,就把丁楠搂进了怀里。丁楠吓了一跳,至少她还没有这个心理准备,便猛一用劲,挣脱开了。那是个夜晚,校园里的灯火很灿烂。好在他们站在一棵大树下,光线被树叶搅得昏暗了些,又好在好多男男女女的同学都专注干着自己花前月下的事,没有注意他们,不然,关于丁楠,又会传出许多的故事来。丁楠并不在乎这些,但她在乎自己的感受。她说她爱他,并不等于就要把自己看得很神秘、很神圣的某些东西给他呀。那家伙又说,你既然爱我,为什么拒绝我?丁楠说,男男女女搂搂抱抱,总得有个时间过程吧,你是不是性急了些?再说,我还不了解你呢,你是一个坏人,还是一个好人,都难说清楚。那家伙又说,我肯定是好人,好人才干那种火辣辣的事。丁楠说,你在胡说。那家伙

说，爱一个人，不去抱她，不去吻她，那是折磨自己，也是折磨对方，这哪里还是爱呢？他说这番话时，神情极庄严，就像在宣誓一样。丁楠觉得很好玩，至少他与石头就是不一样，胆量很大，想法儿也特有意思。她想，以后和这样的人弄在一起，肯定开心。那个夜晚，丁楠虽没有让那家伙“阴谋”得逞，但还是准备和他周旋下去。但不久，爱情出现了曲折。有个女生悄悄告诉她：那个长发披肩的家伙，在校外租了一间房，和另一个女人同居了。她起初不信，发生这类事情虽然不再新鲜，但至少她还乐观，他不敢一边和她谈情说爱，一边却在和其他的女人苟合偷欢。问题恰恰在于她过于乐观。某一个夜晚，她和他见了面，她笑吟吟问他，听说你和一个女生同居了？他答，这奇怪吗？丁楠这时才认真起来，反问道，还真有这事？他答，有呀，很正常的，我们美术系好多同学都这样。丁楠大怒，给了他一个耳光。他觉得莫名其妙，问，你这是怎么啦？我喜欢的只是她的身体，而喜欢的人是你。你难道没有听说过，灵与肉原来是可以分开的。丁楠骂了一句混账，便丢下他，扬长而去。

丁楠下决心不再和这家伙恋爱，只觉得恶心。但那家伙似乎感到委屈，对丁楠还是穷追不舍，每日在女生宿舍楼下晃来晃去，有时还在楼下大喊几句：丁楠丁楠我爱你，就像老鼠爱玉米。丁楠受了侮辱，也受了骚扰，便和同室的几个女生一合计，把他骗进了宿舍。然后，关上门，便是一顿怒打。尽管都是花拳玉腿，但七手八脚也够那家伙承受的。起初，那家伙以为女生们是在身上找个乐子，打久了，脸上有了一个又一个紫色的疙瘩，才明白这不是弄着玩的，是一次有预谋的行为，便大呼大叫起来。但他呼叫得越厉害，拳头落下来就越重越稠密。直到他不再呼叫，她们才乐哈哈地停住了手。罢了，丁楠歪着头对他说，有一首歌里唱道，若是豺狼来了，迎接它的是猎枪。你就是豺狼，你再来，迎接你的还是猎枪。他哪敢吭声，爬起来，贼一般地溜了。

那家伙终是不敢为爱受皮肉之苦，从此没有再来骚扰过。丁楠的第二次恋爱就这样在短命中结束了。这次恋爱没有给她留下什么印象，她只是把它当做了一场闹剧。闹剧过后，她又发现，其实自己的心里不能再有爱情的真空。大学生活，除到了期末考试阶段，有点像打仗攻碉堡的架势，其他的时间里，实际上还算是轻松和清闲的。对有过爱情经历的姑娘来说，人一清闲，便想爱情。但一想到吃过一种爱情的亏，便又渴望另一种爱情。另一种爱情是什么？她说不清楚，但至少她觉得与过去的玩法儿应该不一样。于是她在等待中迈进了大三。进了大三，她终于有了一个新的发现，于是，她的第三次恋爱又开始了。

严格地说，第三次恋爱是前两次恋爱在她心里埋下了爱的冲动，更是她在体验一种刺激和新奇。那时候，到了周末，女生宿舍楼下，总会出现几辆小车，劳斯莱斯、宝马什么的，特别耀眼夺目，不久，就会有女生钻了进去，然后小车一阵轰动，绝尘而去，把

几许惊奇或者几许羡慕、几许疑惑留在来来往往的学生中间。丁楠见了，就问旁边的同学，她们去哪呀？同学就会说，你是装蒜还是真傻？去和男友度周末呗。丁楠又问，她们的男友怎么这么阔绰？同学便说，这是睁着眼找的。后来，丁楠就知道了，有些女生到了大三或者大四，便开始考虑进入社会后的生存状况，于是乎，想走捷径成富姐的，就去找个大款当男友；想走偏门进大公司的，便去找个总裁做知己……这类人为数不多，但也被那些富得无聊的男人们所利用，因此女生宿舍区便有了这一景观。这是一场非常危险的赌博。既然有危险，就有失败者，据说，有些女生最后就落得人财两空。但丁楠倒觉得这是一个有趣的游戏，和这些有钱的男人们来一次无聊的周旋，兴许刺激，兴许真能长一点见识。有了这一想法，她便开始寻找机会。因此，周末一到，她便打扮一番，开始在楼下走来走去。她是个美人坯子，如果一定要说她身上还有什么缺陷的话，就是胸脯平坦了些，而这个时候，她会故意把胸脯挺得高高的，虽然那时并不知道女人的胸脯对男人意味着什么，但书上说过，那是征服男人的一剂药。记住了这句话，她就有足够的理由把胸脯挺高。如此这般寻找了几次，机会就迎面而来了。

一辆白色的丰田，一尘不染，在晚霞的照耀下，整个车身像有火在燃烧。丁楠朝它望去时，玻璃门就慢慢悠悠地展开了一个洞，那儿镶着一张男人的脸。很瘦，戴着一副墨镜，墨镜的上方有两道很深的皱，呆板，凝重，一点也不生动，但却很吸引人的目光。丁楠就在这一刻被这张脸粘贴了，眼睛眯了起来。

“眼镜”显然对她的神情很感兴趣，便问，小姐，我们能一起去喝咖啡吗？丁楠调皮地反问了一句，为什么要去？“眼镜”说，我是在邀请。丁楠说，如果我不肯呢？“眼镜”支吾了片刻，说，那我只有再等一个愿意去的女生了。丁楠说，你不能说句赞美的话？“眼镜”说，那样显得很轻浮。

丁楠觉得好笑，一个大男人，把车子一停，专找女孩子喝咖啡，这叫稳重么？但丁楠还是笑吟吟地拉开车门，钻了进去。后来，他们就去了一家咖啡厅。再后来，只要到了周末，“眼镜”就会出现，然后又一起去吃饭，去喝茶。叫丁楠费解的是，“眼镜”很少说话，连他姓什么叫什么干什么的，也不肯告诉她。但时间长了，丁楠还是感觉得出来，“眼镜”还是很尊重和爱怜她的，甚至还有点依恋她。比方说，喝茶时，他会偷偷盯着她看，如果这时她抬起头，目光碰在了一起，他会迅速地把眼睛挪开，脸上还会泛起一丝红晕和几分尴尬。次数多了，她就很想对他说，你想看你就看呗。但她终于没有说，因为她感觉到这个男人沉默的背后一定有他的理由，且是不便告知人的理由。

“眼镜”由此在丁楠的心中成了一个谜。
解开这个谜是在一次晚餐上。那天，“眼镜”请了好多朋友，都是一帮老爷们。大伙都很尊重他，开口闭口唤着“季总”。丁楠这才知道，他叫季洪，是一个私营软件公司的

大老板，资产不在2000万以下。起初，大伙们把酒都喝得理智，酒过三巡之后，话便多了起来。因为桌上只有丁楠一朵花，也就显得特别的鲜艳夺目，好多话题自然就围着丁楠展开了。当然，尽是些赞美的话，听了让人耳熟，也让人骄傲。酒再往下喝，人就有些迷糊了，于是，便有一个胆大的男士端起酒杯，来到丁楠的面前，软磨硬缠地让她陪喝了三杯，接下来，他就有点管不住自己的手脚，冷不防在她的脸上摸了一把。她委屈，也愤怒，但还没有等她把这些情绪表露出来，季洪却把满满的一杯酒倒在了那人脸上。丁楠第一次发现，季洪一向麻木、凝重的脸，还会显现出恐怖的一面。于是，好好的一桌酒席上就冒出了火药味。那男人说，季洪，你他妈的凭什么往我脸上洒酒？季洪沉默不语。那男人又说，我告诉你，季洪，我这是一张男人的脸，它是不能容忍你来玷污的，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？因为你不是男人。你不是男人，所以你老婆跑了；你不是男人，所以你就没有资格和丁楠在一起。你曾经折磨过一个女人，你还想再来折磨一个女人吗？丁楠听罢，猛然站起，很重地给了那个男人一个耳光，然后，一把抓起季洪的手，愤然地离开了包厢……

季洪那辆白色的丰田，几乎是在大街上狂奔，路上的行人和车辆纷纷闪躲。而季洪的脸上又恢复了往常的呆板和凝重，如果多了一点什么，那就是痛苦。因为他眼镜上方的两道皱，愈陷愈深，分明是被痛苦挤压出来的。在一条行人稀少的背街上，一个急刹，车子突然停住，坐在车上的两个人的身体都猛地向前倾斜了一下，丁楠的头几乎都撞上了挡风玻璃。不过，丁楠一颗悬着的心总算放下来了，如果小车再这么横冲直撞下去，肯定会弄出人命案来。只是车子停下了，季洪还是不肯讲一句话，这种沉默也让丁楠难受，于是她问，你为什么不说话？季洪说，我还能说什么？你什么都知道了。丁楠说，我知道什么了？季洪说，我不是男人，一切都是真的。因为不是男人，老婆和我离婚了；因为不是男人，我也从来没敢牵一下你的手。丁楠说，那你又为什么要到学校来找女生呢？季洪说，不为什么，只是害怕孤独。丁楠说，不，其实你还在渴望爱情。季洪突然提高声音，几近歇斯底里地说，没有，我没有。我没有这个资格，也就没有这份奢望。丁楠还想说什么，又被他粗暴打断，你不要说了，什么也不要！然后，他重新发动汽车，丰田就像箭一样穿过黑暗，朝东化大学驶去。

到了女生宿舍区，季洪冷漠地说，丁楠你下车吧。丁楠下了车，走了两步，又回走过来，说，下个周末我还在这里等你。季洪说，我不会再来了。丁楠问，为什么？他答非所问，对不起。说罢便把车开走了。

丁楠爬上三楼，再转过头来，却发现季洪的车并没走远，又停下了，且分明感到有一双眼睛正透过玻璃偷偷地在注视着自己。就在这一刹那，丁楠从心中涌出了一份感动，甚至还有一丝爱意，于是，她转过身，飞快地朝楼下冲去。但等她到了楼下，白色的

丰田已消逝得无影无踪了……

三四个星期过去了，季洪果然再没有来过学校。这下苦了丁楠。尽管她找季洪，起初只是为了一份新奇，玩一个游戏而已，但新奇过后，却有一点迷恋这个游戏了，或者干脆说，她有点迷恋这个男人了。玩过这类游戏的女生说，有钱的男人像一匹野狼，见了女生就勇往直前奋不顾身地往上扑，尤其是在黑暗中，他们的贼胆更大。但丁楠从季洪的身上没有发现这一切，有时，她甚至希望，他能变成一匹野狼，从而找到一点和野狼搏斗的感觉，可是他却连她的手都不敢沾一下。这让她有些失落，至少是在季洪不再来找她的这段时间里。她也分析过原因，他怕别人说他不是男人，而自己也认为自己不是男人，可能因此使他不能像一匹野狼在女人面前横刀立马，可是，他不是男人的问题出在哪里呢？她不懂，于是她请教了医生。医生说，很可能就是性无能。医生又说，这不是不治之症，精神治疗和性爱治疗可以改变一切。可恨的季洪，你怎么就不能让我成为你的一个火炉，把你熔化呢？丁楠寂寞时，尤其是在周末，就这样想过。

据说，后来季洪也来找过一次丁楠，还给过丁楠一张20万元的现金支票，恳求她无论如何也得收下。据说，丁楠收下了，但在第二天却以季洪的名义捐赠给了市残疾协会。

丁楠做出的这一举动，并不想去感动谁，她只是觉得这笔巨款不属于自己，且又推脱不了，就这样做了。但是，她没有想到，她的这一选择为她后来减少了许多麻烦。因为一个月后，季洪因行贿罪被法院起诉了。法院在清查季洪的来往账户时，发现了这笔钱，虽然这与行贿不沾边，法院还是到学校找丁楠落实过情况。后来，季洪被判了刑，而丁楠接受过法院调查的事情也不胫而走，一时间在学生中传得风生水起。自然，都是些难听的话。

于是，丁楠不再是一个让人仰视的女生，同学们都纷纷地逃开了她，像躲避瘟疫一样。那时的丁楠是孤独的，也是痛苦的。孤独的是心，痛苦的是她还想着关在大牢里的季洪。于是，在学校南角的一个小小的咖啡厅里，在咖啡厅的一个最偏僻的角落里，便能经常看到一个形单影只的女生。她就是丁楠。丁楠在那儿从不喝咖啡，只喝啤酒。她常常把自己喝得两颊绯红，像桃花一般灿烂。但这是一束有毒的桃花，人们远远地看一下，逃开了。她便拖着轻飘飘的两条腿，朝宿舍走去。那时，宿舍的灯已经熄灭，她就在黑暗中钻进黑暗的被窝里，悄然无声地睡去。只有那个时刻，人是安静的，舒适的。

丁楠已经说不清那是个什么日子，她坐在那个角落里，从来不哭的她终于哭了，很低的声音，自己哭给自己听。这时，一个男生走了过来，端着一个酒杯，说，丁楠，我陪你喝一杯。语气坚定，没有商量的余地。丁楠说，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？那男生说，你的名字全校人都知道。丁楠说，我是名人了？那男生说，以前是，现在更是。丁楠端起酒杯，那好，为你有胆量和一个名人喝酒，我们干杯！两个杯子，咣当地一声响过后，便空了。

那男生又提议说，丁楠，你喝一杯，我喝三杯！丁楠问，为什么？那男生答，我是男人！丁楠正在怀念一个自称为不是男人的男人，眼前却又冒出了一个自称是男人的男人，她来了兴趣，头一歪，眼睛又眯了起来，说，行，你是男人，你就喝三杯！那一晚，丁楠过得快乐。人在孤独时，其实很需要一个人来陪伴呵护的。

十一点整。是咖啡厅打烊的时间。丁楠说，我不想回宿舍。那男生说，一定得回宿舍，我送你。丁楠说，那里是个寂寞的黑洞，你是男人，你就陪我去开一个房间。那男生的脸上就有了一份惊愕，嘴唇张合了几下，却说不出话来。丁楠说，你不是男人，你就滚开！那男生咬了咬牙，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，答道，谁说我不是男人？走，开房间去！那男生也有些醉意了，两人搂腰搭肩，一路高歌着向校外走去，有点英雄赴刑场的感觉。

那一夜，丁楠并没有想发生什么，只是压抑的时间太长了，想放松、想发泄一通而已，但是该发生的和不该发生的都在那一夜发生了。在宾馆的一个房间里，那个男生终于被她眯起的眼睛所挑逗，不由分说地把她抱起，重重地扔到了松软的席梦思上，高高弹起后又重重落下。这种感觉让她有些迷乱。在迷乱中，那个自称为男人的男人扑了过来，只用了一分钟，就撕开了她身上所有的织物，然后又不由她抗争地把她压在了身下……直到一切结束以后，他才想起问问对方的感觉，说，丁楠，你快乐吗？丁楠说，不知道，但我喜欢你的霸气，把一切都碾碎的霸气。丁楠说的是真话，一个只有征服过男人经历的女人，一旦被男人征服了，才体会到做人的另一种甜美。那男人说，我会认真爱你的。丁楠问，是不是因为这床单上居然会有一朵鲜艳的花？那男生说，有也是爱，没有也是爱。丁楠又问，你就不计较那个风传被我送进大牢的大款？那男生说，你清白我爱，不清白我也爱。丁楠说，不，我不会爱你。那男生更固执，答，我会让你爱我的。丁楠说，凭什么？那男生答，你说的，我有霸气。

第二天，丁楠才知道这个男生叫陈生，高她一届，读大四。

后来的事，就变得简单，她和陈生恋爱了，而且爱得刻骨铭心，难分难舍。他们俩对朋友们说，不是因为相互之间都是把第一次给了对方，而是真的爱。爱了就说不清理由。

一年后，陈生毕业了，被分配到了县城教书。分别时，她没有掉泪，她对他说，你去吧，在那边等我，一年后见。陈生没有说话，咬着嘴唇，但在长途汽车缓缓启动后，这个小男人还是憋出了一眶眼泪，很纯、很动人的一眶眼泪……

又一年后，丁楠毕业了。就像当年的石头，她开始履行自己的诺言，揣着一张求职表，赶到了那个县城，这时的陈生，升迁到了县政府工作，是主任科员，而且，已经结婚了，小夫人是县长千金。那一刻，丁楠傻了，半晌眼睛都不会转动一下。陪她的一个同学吓坏了，问，丁楠你不会有事吧？丁楠说，不会，只是有点失望。同学说，去找那家伙算

账！丁楠摇摇头，算了，我们回去吧……我谈了四次恋爱，第一次让我看到的是一个纯情男孩，第二次让我看到的是一个小丑，第三次让我看到的是一个无奈的人，第四次让我看到的是一个混蛋……有了这些经历，够了。同学说，那你准备怎么办？丁楠说，去省城。同学说，那里的工作不好找。丁楠说，我不信，我要去闯一闯！

丁楠就是这样来到省城的，带着她的四次恋爱经历……

答 02

明

丁楠，谁是丁楠？

丁楠坐在玻璃窗旁，仍然在专注地看着大街上的阳光和阳光下的人，忽然听到一声叫唤，便赶紧把头转了过来，却见一个戴着很讲究的金丝细脚眼镜的女人，正用一双冷漠、麻木的眼睛在大厅里逡巡。丁楠忙站起身答道，我是丁楠。那女人看了看她，说，面试了，进来吧。

这时，堆挤在大厅里的应聘者，便自觉地让出了一条路。丁楠就踩着这条路走向那个女人和那个女人背后的一扇门。这个时刻，她的感觉好极了，因为不是每一个人走向那扇门时，大厅里都会闪出一条路的，而且，人们看着她走过时，眼光里大都流露出了几许欣赏、几许嫉妒。这是一拨陌生且都想在这儿获得老板青睐的人群，他们的目光至少给了她一份信心：我是这儿的佼佼者。

这份信心来得有点莫名其妙，而丁楠就怀着这份莫名其妙的信心走向考场。所以她轻松，所以她心情愉快。即使跟在一个脸上用针也挑不出一点表情的女人的后面，而且这个女人可能决定她的去留和命运，她也一点不感到紧张。这是她进省城两个月来，从来不曾有过的现象。但愿这是一个好征兆。她对自己说。

丁楠首先进入的是一间办公室。那儿，只摆了一张办公桌，桌前坐着一个男人，西装革履，表情和那个女人一样冰冷，但看上去还算温文尔雅，他见过丁楠后，眉头舒展了一下，问，你知道这是一家日资企业吗？他并没有示意坐下，丁楠只得站着答话，知道。那男人又问，你在中国企业或者政府部门工作过吗？丁楠答，我填写的表格上做过说明。那男人说，我要你直接回答我。丁楠只得说，没有。那男人便转过脸，对那个戴眼镜的女人点了点头。那女人就转身推开一扇门，进了另一间办公室。

那男人埋下头去，不再吭声。一切显得平静，也显得神秘。

丁楠觉得气氛压抑，自己找把椅子落座后，便歪着头看他。看了一会，也觉得无趣，

011

就说，我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？那男人答，可以。丁楠说，如果谁有工作过的履历，就不能进入这家企业？那男人答，是的。丁楠说，为什么？那男人答，日本老板说过，中国国营企业是口大染缸，谁进去谁就会染上一种病。丁楠更觉诧异，追问，病？什么病？那男人笑笑，意思大抵觉得眼前这女孩单纯、稚气，还能是什么病？懒惰病呗。听罢，丁楠扑哧一声笑了，头更歪，眼睛也眯成了一条线。那男人问，你笑什么？丁楠说，没笑什么。但接下来，她笑得更厉害了。其实她想说，幸好这个日本老板还算个正经东西，如果他一定要问每个应聘者是不是处女，她的麻烦可就来了。

这时，那个女人又出现了，递给她一张纸后说，这是一份考卷，你就在这儿把它答完吧。

丁楠接过，看了看，脸上的笑就凝固了。考卷的内容很简单，可却又是一份她从来没有目睹过的奇怪的考卷。一共 10 道题，且都是选择题。

A. 如果你上班时，感觉到要迟到了怎么办？

1. 叫出租车；2. 跑步；3. 反正已经迟到，等扣工资。

B. 下班时间到了，任务未完成怎么办？

1. 加班；2. 加快节奏；3. 明天再做。

C. 受到上司训斥后怎么办？

1. 申辩；2. 忍受；3. 对吵。

D.....

与其说这是一份考卷，倒不如说是洋老板对应聘者扔出的一个不平等的“公约”。想到这层面上，丁楠也就知道该如何答卷了。比方说 A 题，你只能选择“叫出租车”，因为出租车比跑步快，而且是自己掏腰包；再比方 C 题，你只能选择“忍受”，不然你就会像鱿鱼一样被炒掉……如果丁楠没有 26 次失败的打击，她可能会扔下这份考卷，转身就走开，但现在的她，无论是从经济上来考虑，还是从精神疲倦上来考虑，都只能做一次违心的选择了……

果然，那女人很满意，脸上终于露出了浅浅的笑，她说，丁小姐，很好。丁楠很想回答，给你当奴隶，你当然说好呀。但她还是忍住了。那女人又说，丁小姐，你可以进入最后的复试了。丁楠不敢相信，说，就这么简单？那女人说，复试更简单，走吧。

又穿过一扇门，考场就出现了。100 多平方米的会议室里，已经聚集了 30 名通过初试后的姑娘。姑娘们或望着考桌发愣，或在交头接耳，总之，神情都是怪怪的。而此时，丁楠也大惑不解：会议室里摆着长龙般的条桌，桌上放着长龙般的玻璃杯，玻璃杯里装着黄豆，黄豆边放着一双筷子，筷子边放着一个盘子，桌子的两边还站着两个手持秒表的“日本鬼子”……这是考场吗？这是考试吗？不用怀疑，因为翻译开始说话了：“请考生

听清楚,给你们一分钟的时间,用筷子将杯里的黄豆夹进盘里,谁夹得多,谁就是优胜者,或者说谁就可以进入我们这家公司。”

翻译说罢,姑娘们就开始各就各位了。

丁楠站着没动,那个女人就说,丁小姐,你为什么不入座?

丁楠说,对不起,我可以先问一个问题吗?

那女人说,现在不准问!

丁楠很固执,我一定得问。

于是,大厅里所有的眼睛都盯住了她,包括翻译和那两个拿着秒表的“日本鬼子”。

那女人说,你就不怕取消你的考试资格?

丁楠说,怕,但我还是要问。

那女人的脸色阴沉下来,极难看的那种。

丁楠说,为什么要我们捡黄豆?

那女人说,考你们双手是否灵巧。

丁楠说,我们报考的是文员,我们好使的是脑子,捡黄豆与用脑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回事。那女人盯着丁楠,脸色从难看变成了吓人,特别是那双眼睛,假如没有镜片给蒙着,说不准就从眼眶里滚落下来了。她气,气得半晌吐不出一个字来。

丁楠头一歪,更让人觉得带有挑衅性,她追问了一句,难道不是吗?

考场本来很严肃的气氛被她搅乱,所有的考生开始或大声或低语地议论起来。翻译急了,不断地提醒大家安静,但一切无济于事,吵闹声越来越大,最后竟把那个看上去温文尔雅的男人从他的办公室里“搅”了过来,他对丁楠说,小姐,你的问题是不是太多了?这儿不欢迎问题女孩!丁楠已横下一条心,针锋相对回答道,你凶什么凶?我还想留下来呢……假洋鬼子!那男人还没有缓过神来,丁楠已风一般从他面前飘过,走出了考场。其最后的效应是“鬼子”一场精心策划的考局被搅“黄”了,而丁楠的第27次所谓的拼搏也就随之草草收场了……

其实,丁楠一走出这家公司大门,心里就开始隐隐作痛。不是后悔,她还不曾对自己干过的事后悔过,而是有些着急,先不说别的什么,只说口袋里的钱,就够她难堪了。用“行囊空空”来形容是再恰当和客观不过。这时她走在大街上,尽管不知道该走向哪儿,哪儿才能给她提供一个生存的平台,但她毕竟在不断的失意中,奚落过了一个自以为掌握着她命运的人,因此,脸上还是如周围的阳光一样充满了灿烂。不过,这只不过是一种表象,她习惯把坚强的一面给别人,而此时在她心里东奔西突、折磨着她的还是一个“钱”字。钱让英雄气短呀。于是,她下意识把手伸进了口袋,摸到了一张折叠成方块的纸币。她知道这是50元钱,也是她和汪芹最后的“财富”。昨天晚上清理腰包,本来还有

70 元钱的,今天中午她出来应聘,给了汪芹 20 元钱,因此,也就只剩下这 50 元了。

她和汪芹是在一个月前认识的。认识汪芹时,汪芹的手上就没有一分钱,也就是说,汪芹的出现,进一步加剧了她的“经济危机”。不过,丁楠从没有后悔过认识了汪芹,她喜欢这个叫她姐姐的姑娘。

丁楠和汪芹住在一间合租的房子里,严格说,是丁楠租好了房子,把汪芹请进来一起居住的。那间房子是个顶楼,没有窗户,也就谈不上通风,大白天都得把灯亮着。住了两个多月,灯泡就换了 30 多个。丁楠向房主诉苦,房主却不以为然地说,现如今人都作假,你还指望灯泡没有水货? 丁楠想想也是,但房租却并不便宜,每月 150 元呀。对于有钱的人,或许每天从手指缝里漏掉的都不止这个数字,而对丁楠来说,却是一份不轻的压力。昨天傍晚,她刚回家,汪芹就对她说,房东已经下了最后通牒,再不交本月的房租,他只能赶人了。丁楠是个乐观的人,她对汪芹说,没有关系,大活人还能被尿憋死? 再说面包和牛奶都会有的,急什么急? 其实,她自己在这座城市里奔波了 2 个多月,信心越来越不足,她只是想安慰一下汪芹罢了。

丁楠的这一安慰,在她自己看来就是一种承诺。如果今天在考场更冷静一些,不要想得太多,或者说得太多,也许她对汪芹的承诺就会兑现了,那个讨厌的房东也许会因此变得亲切起来,可是,丁楠知道,再琢磨这些已经没有意义了,一切都已经成为过去。

丁楠只能在大街上继续徘徊,漫无目的。她不想回去,她不想面对那房子里的一片黑暗,也不想看到汪芹一脸的失望和焦灼。在汪芹的面前她很少强调自己的感觉,但却十分在乎她的心情,这也许是汪芹对她一口一个姐姐,让她对她产生了一份责任和爱怜……

其实,汪芹只是丁楠“捡”来的妹妹,很偶然,也充满了传奇色彩。

一个多月前的一天中午,丁楠和今天一样,一次面试下来,弄得她很失意,心情糟糕极了,便在这省城的大街小巷上行走,像一头迷失了方向的小鹿,没有人注意,也没有人同情。她还记得,那天的天气也如今天一样,身前身后处处都是灿烂的阳光,她虽然没有感觉到阳光的温暖,却听得到阳光的声音。阳光是有声音的。阳光的声音又不是谁都听得到的。心情一定要乱,乱了,耳朵就特别的尖,有时还会出现特异功能,这个时候你就会听到阳光的声音。阳光的声音是什么? 比方说,那天阳光的声音是阴晦、潮湿和暧昧的。阳光既然有声音,就应该有形状。丁楠在这种怪异的感觉中揣摩声音的形状时,突然从头顶掉下来了一个折叠成条状的纸包,不偏不倚正落在她的脚尖。她以为是什么人从某一个窗口扔下来的一个废纸团,本想一步跨过去的,但她感觉到了这个纸包有点怪。怪在哪儿? 怪在它的精致:血一样红的绒线把那条状的纸团绕了几圈后,又被编成了奇怪的图案。什么都有点像,但更像是一双眼睛。于是,她就抬起头,本能地顺